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60號

原告 曾惠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
01 用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萬2700
03 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萬5551元、5萬3326元
04 （詳本院109年5月29日109年度勞補字第181號民事裁定、10
05 9年11月3日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民事裁定），扣除原告於
06 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1萬1850元、1萬7775元，原告暫免繳
07 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5萬9252元【計算式： $35,551 +$
08 $53,326 - 11,850 - 17,775 = 59,252$ 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
09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萬9252
10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1 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